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发〔2018〕59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沧源佤族自治县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和《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精神，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我县学前教育经

费保障能力，确保幼儿园和相关学校保教工作顺利开展，补齐我县学前教育短板，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完善我县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拨款标准

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拨款标准为400元/生·年，到2020年调整至600元/生·年，并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以后年度，视财力情况和学前教育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财政拨付的生均公用经费，不含幼儿园和相关学校的保教费和其他规定的服务性收费收入。

二、适用范围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适用于全县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所有公办幼儿园（含公办小学附设的幼儿班和学前班）和面向大众、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接受政府指导价、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条件并承担普及学前教育任务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财政经费供给方式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县财政局要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根据幼儿园和相关学校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在园（班）幼儿人数测算拨付，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四、经费开支范围

（一）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是指保证幼儿园和相关学校正

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办公、水电、劳务、交通差旅、邮电等费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教玩具的购置；幼儿园和相关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的租赁及维护修缮，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幼儿体检、投保校方责任险、幼儿园和相关学校安全及其他各项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财政供养的教职工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

(二)教师培训费由幼儿园和相关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10%安排，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培训费、差旅费和资料费等。

五、落实投入责任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是维持幼儿园和相关学校正常运转的保障性资金，县教育局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督促和加强幼儿园和相关学校对基础信息、预算编报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县财政局要将我县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我县幼儿园和相关学校的运转和发展，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县教育局不得因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而扣减或抵顶幼儿园和相关学校的其他经费，各公办幼儿园和相关学校的保教费等收入要按照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全部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全额返还幼儿园和相关学校使用。县财政局、县教育局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的统筹，确保学前教育

生均公用经费政策落实到位。

六、加强财务管理

(一) 县教育局、各幼儿园和相关学校要建立完善的学前教育实名制学籍系统，确保学前教育基础数据真实准确。

(二) 县教育局要进一步发挥主管职能作用，加强幼儿园和相关学校财务管理，监督幼儿园和相关学校规范、合理使用公用经费；要加强对幼儿园和相关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监管，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会计队伍的管理水平，指导并督促幼儿园和相关学校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资金控制、约束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幼儿园和相关学校保教质量提升和发展。

(三) 各幼儿园和相关学校要加强生均公用经费的管理工作。对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生均公用经费，做好预、决算编制，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完善财务内控机制。对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要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要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情况，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广泛监督。

七、强化监督检查

县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部门，加大对幼儿园和相关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各幼儿园和相关学校日常财务行为的监督，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

查，并组织联审互查，督促各幼儿园和相关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财经纪律，坚决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虚报套取、挤占挪用、违规使用公用经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